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同意将《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娜

陈启斌

赵微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